

附件 3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）的（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）合同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镇安县2025年封山育林）合同包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安县绿源种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8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绿源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

注：1.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